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本期間錄得的淨虧損介乎4.5億港元至5.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報告的淨虧損約2.3億港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際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不利影響持續，環球經濟受到衝擊，香港證券市場亦震蕩下行，本公司預期本期間的總收益大幅減少，且本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非現金)虧損亦將大幅增加。然而，本公司預計本期間就本集團就於債務工具的直接投資、應收賬款、貸款及孖展融資墊款計提的撥備以及融資費用將減少，從而縮減錄得淨虧損之範圍。

面對外部環境的不利局面，在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下，本集團正積極實行各項戰略舉措，包括實行架構重組和加快業務轉型，力求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的同時，打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對現時可獲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而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定義見規則3.5公告)。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警(「**盈利預警**」)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刊發本公告，而基於時間緊迫，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遇到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的實際困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首先於公告內刊發盈利預警，則其必須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即計劃文件)內重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對上述盈利預測的報告。然而，倘於下一份股東文件發佈前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內)，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有關盈利預警的報告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盈利預警評估該建議及該計劃(定義各自見規則3.5公告)的優缺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